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0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6/17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季度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季度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季度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季度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季度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季度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季度報告產生誤導。

本季度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七日。本季度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co.com.hk 刊登。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3	123,967	96,115
銷售成本		(100,826)	(78,041)
毛利		23,141	18,07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3	41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966)	(9,746)
經營溢利		11,188	8,745
財務費用		-	(2)
除稅前溢利		11,188	8,743
所得稅	4	(2,087)	(1,500)
本期間溢利		9,101	7,24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832	6,001
非控股權益		1,269	1,242
本期間溢利		9,101	7,243
每股盈利	6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20	0.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9,101	7,24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58	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9,259	7,24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990	6,004
非控股權益	1,269	1,24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9,259	7,24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10,000	78,785	(262)	31,530	120,053	5,011	125,064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間溢利	-	-	-	6,001	6,001	1,242	7,24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3	-	3	-	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3	6,001	6,004	1,242	7,246
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	10,000	78,785	(259)	37,531	126,057	6,253	132,31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10,000	78,785	(46)	60,347	149,086	6,917	156,003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間溢利	-	-	-	7,832	7,832	1,269	9,10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158	-	158	-	15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58	7,832	7,990	1,269	9,259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10,000	78,785	112	68,179	157,076	8,186	165,26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5年3月18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30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借調服務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業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除採納於2016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現正評估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與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相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相關結果則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根據，而該等賬面值難以從其他途徑衡量。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倘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修訂將於修訂期間確認。倘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則該等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3.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借調服務、維護及支援服務。各重大類別收入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	44,943	18,830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60,771	62,912
借調服務	6,953	6,905
維護及支援服務	11,300	7,468
	123,967	96,115

4. 所得稅

自損益扣除的稅項指：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2,087	1,500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

由於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產生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7,832,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6,001,000港元)。

計算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4,000,000,000股，乃以整段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基準。

計算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4,000,000,000股，乃以整段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基準並已就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詳述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原因為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i)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ii)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iii) 提供借調服務；及 (iv) 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2016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2015年第一季度**」）錄得增長。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

此分部提供設計及執行資訊科技應用解決方案及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的服務。於2016年第一季度，此分部所產生收入約為44.9百萬港元，佔2016年第一季度總收入約36%。此分部所產生收入由2015年第一季度約18.8百萬港元增加約139%至2016年第一季度約44.9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就以下各項確認龐大收入：(i) 本集團旗下規模最大的在建資訊科技項目，原因為本集團能達致開發進度並已完成多項重大產出品；及(ii) 政府於2015年第一季度尚未展開的一個大型資訊科技項目。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此分部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相關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於2016年第一季度，此分部所產生收入約為60.8百萬港元，佔2016年第一季度總收入約49%。此分部所產生收入由2015年第一季度約62.9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3%至2016年第一季度約60.8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多個主要客戶因彼等於2015年第一季度所購買產品的生命週期超過一年而減少下達採購訂單，並由本集團透過成立新銷售團隊努力擴闊客戶群而拓展銷售渠道貢獻的收益所抵銷。

提供借調服務

此分部根據借調服務協議於固定期限內提供借調服務。此分部所產生收入約為7.0百萬港元，佔2016年第一季度總收入約6%。此分部所產生收入相對穩定，原因為2016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借調人員數目及彼等各自的收費較2015年第一季度並無重大變動。

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此分部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此分部所產生收入約為11.3百萬港元，佔2016年第一季度總收入約9%。此分部所產生收入由2015年第一季度的7.5百萬港元增加約51%至2016年第一季度的11.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完成後，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的現有客戶於2016年第一季度訂立多份新維護及支援服務協議。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就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有關詳情於本公司在2016年6月30日發表的公佈進一步披露。上市申請正由聯交所進行詳細審查。管理層正評估建議轉板上市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有關事項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來年，面對越來越具挑戰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繼續抱持穩中求變的態度，一方面繼續專注發展固有資訊科技業務，另一方面積極探索對股東整體有利的新併購及業務機遇。

財務回顧

收入

於2016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24.0百萬港元，較2015年第一季度增加約27.9百萬港元或29%（2015年：約96.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以及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所產生收入分別增加約26.1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並由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產生收入減少約2.1百萬港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5年第一季度約18.1百萬港元增加約28%至2016年第一季度約23.1百萬港元，與本集團收益升幅一致。本集團的毛利率為19%，維持穩定，原因為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定價策略並無重大波動或變動。

行政開支

於2016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12.0百萬港元，較2015年第一季度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23%（2015年：約9.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行政人員成本隨本集團人員數目增加而上升；(ii)就新收購辦公物業及停車場計提折舊導致折舊開支增加；及(iii)本集團就上述建議轉板上市提出申請而產生專業費用。

本期間溢利

於2016年第一季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9.1百萬港元，而2015年第一季度則錄得約7.2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毛利較2015年第一季度增加約5.1百萬港元，並由(i)行政開支較2015年第一季度增加約2.2百萬港元；及(ii)除稅前溢利增加使所得稅撥備較2015年第一季度增加約0.6百萬港元所抵銷。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2015年9月4日，董事會提呈股份拆細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成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股份」）。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份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於2015年10月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份拆細於2015年10月5日生效。自當日以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

於2015年7月3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揚科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得威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臨時協議，以總代價45,294,000港元於香港購入一間辦公物業及一個停車場（「收購事項」）。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誠屬投資良機，且長遠可節省租用辦公室的成本。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切合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10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於2015年9月10日，上述收購事項已完成。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3日及2015年9月10日的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作出任何重大資本資產收購。

或然負債

於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除與一間銀行就一項在建項目所發出履約擔保有關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2百萬港元外，本集團概無已抵押集團資產。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已抵押集團資產。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一直深明維持透明度及問責性對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制訂並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發展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整體有利。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董事會已採納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7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由於董事會主席楊敏健先生兼任執行董事，本公司因而有所偏離是項非實際可行的守則條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不時收緊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與日俱增的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董事在進行證券交易時有任何不遵守相關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又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2016年6月30日後的事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採納日期」）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計劃」）後採納計劃。根據計劃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自採納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相當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敏兒博士、鄒錦沛博士及甘敏儀女士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甘敏儀女士具備會計方面的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昌源先生（「李先生」） （附註2及3）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BIZ Cloud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Saetia Ladda 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陳國培先生（「陳先生」） （附註2及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Cloud Gear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楊敏健先生（「楊先生」） （附註2及6）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Friends True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Ma Kit Ling 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譚國華先生（「譚先生」） （附註2及8）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Imagine Cloud Limited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其他資料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於2015年2月27日，最終控股股東李先生、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控股股東**」）訂立確認契約，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最終控股股東透過BIZ Cloud Limited、Cloud Gear Limited、Friends True Limited及Imagine Cloud Limited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中75%的權益。因此，各最終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75%權益。
3. 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李先生全資擁有的BIZ Cloud Limited所持1,170,000,000股股份；及(ii)李先生由於作為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830,000,000股股份。
4. Saetia Ladda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etia Ladda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陳先生全資擁有的Cloud Gear Limited所持330,000,000股股份；及(ii)陳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670,000,000股股份。
6. 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楊先生全資擁有的Friends True Limited所持1,125,000,000股股份；及(ii)楊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陳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875,000,000股股份。
7. Ma Kit Ling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 Kit Ling女士被視為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譚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譚先生全資擁有的Imagine Cloud Limited所持375,000,000股股份；及(ii)譚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楊先生及陳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625,000,000股股份。
9.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附註2及3）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BIZ Cloud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Saetia Ladda 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陳先生（附註2及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Cloud Gear Limited（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楊先生（附註2及6）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Friends True Limited（附註6）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Ma Kit Ling 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譚先生（附註2及8）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Imagine Cloud Limited（附註8）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其他資料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於2015年2月27日，最終控股股東李先生、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訂立確認契約，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最終控股股東透過BIZ Cloud Limited、Cloud Gear Limited、Friends True Limited及Imagine Cloud Limited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中75%的權益。因此，各最終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75%權益。
3. 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李先生全資擁有的BIZ Cloud Limited所持1,170,000,000股股份；及(ii)李先生由於作為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830,000,000股股份。
4. Saetia Ladda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etia Ladda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陳先生全資擁有的Cloud Gear Limited所持330,000,000股股份；及(ii)陳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670,000,000股股份。
6. 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楊先生全資擁有的Friends True Limited所持1,125,000,000股股份；及(ii)楊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陳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875,000,000股股份。
7. Ma Kit Ling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 Kit Ling女士被視為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譚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譚先生全資擁有的Imagine Cloud Limited所持375,000,000股股份；及(ii)譚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楊先生及陳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625,000,000股股份。
9.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表示，於2016年6月30日，除本公司與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0月30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敏健

香港，2016年8月12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敏健先生(主席)
李昌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國培先生
譚國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敏兒博士
鄧錦沛博士
甘敏儀女士

公司秘書

彭翊謙先生，CPA，FRM

合規主任

楊敏健先生

合規顧問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李昌源先生
楊敏健先生

審計委員會

甘敏儀女士(審計委員會主席)
陳敏兒博士
鄧錦沛博士

薪酬委員會

陳敏兒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鄧錦沛博士
甘敏儀女士

提名委員會

鄧錦沛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敏兒博士
甘敏儀女士
李昌源先生
楊敏健先生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30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ico.com.hk

股份代號

8140